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48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於 97 年至 102 年間犯銀行法、公司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執行。臺南監獄於 113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動產擔保交易法、票據法、誣告罪前科，復犯銀行法、公司法罪，無視國家法令規定，損害主管機關就公司設立登記監督管理之正確性並助長投機風氣，造成眾多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金融秩序管理，部份案件未達成和解或履行賠償義務，犯罪所得尚未繳納完畢，需嚴評其假釋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48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許可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經法院判決和解人數 1,029 人，已和解金額 1 億 9,034 萬 9,500 元，10,071 位經銷商全部和解完畢；冤獄已關 10 年 3 個月，持續再打無罪再審中，直到本案無罪確定；美的世界時報案，檢察官起訴 54 人 7 年以上重罪，結果 38 人無罪，濫權起訴違反刑法 124 條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0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2 件銀行法、公司法等罪，擔任集團首腦，以集團專案行銷及多層次傳銷方式，誘使會員出資或招攬不特定人加入會員，大量非法吸金（被害人逾 2 千人，吸金總額逾 30 億元），嚴重擾亂金融秩序，犯行情節非輕；多數案件未和解或履行賠償，且無繳交犯罪所得紀錄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動產擔保交易法、票據法、誣告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經法院判決和解人數 1,029 人，已和解金額 1 億 9,034 萬 9,500 元，10,071 位經銷商全部和解完畢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僅提供一份表格，列出案號、組別、人數、金額等資料，惟並未提供實際賠償金額資料作為佐證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冤獄已關 10 年 3 個月，持續再打無罪再審中，直到本案無罪確定」之部分，

查復審人所犯銀行法、公司法等罪，均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再訴稱「美的世界時報案，檢察官起訴 54 人 7 年以上重罪，結果 38 人無罪，濫權起訴違反刑法 124 條」之部分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